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2085號

原告 賓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被告 吳宗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另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且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為小額事件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與被告間所簽訂之「營業小客車租借合約書」約定條款第12條雖約定如有違約訴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約定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另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9樓，此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其第一審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莊雅萍